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098 財調 010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原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就不足擔保待執行金額部分在 98 年 11 月 23 日函請原中央健保局補行陳報相當價值之其他財產供辦理扣押或查封。復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函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已查封且無爭議之 18 筆土地，鑑定價格為 229 億 5,281 萬 9,376 元。原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認前揭 18 筆土地鑑定價格、98 年 12 月 21 日查封原中央健保局 98 年 9 月 22 日陳報 22 筆土地之 98 年公告現值 8 億 830 萬 8,875 元及臺北市政府 99 年度預計還款 80.7 億元部分，業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如順利還款，前開土地當足以擔保其餘滯欠之健保費補助款；如未能順利還款，該處將繼續進行不動產換價程序及就另 22 筆土地辦理鑑價等事宜。</p> <p>2、原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函中已請原中央健保局就該次陳報應提供非屬臺北市政府推動公務所必需之公用財產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之財產，如為不動產，應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如為動產或有價證券，則應具體指明其所在地。俟該局陳報其他財產清冊後，該處會先函請臺北市政府表示意見，如該府無意見，再予查封或扣押，以免嗣後衍生移轉是否影響公務、公益等後續爭議。</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公布，行政院並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5 條，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其他績效</p> <p>93 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中央健保局（現中央健保署）累計移送 447 案（680 億 1,248 萬 2,350 元）予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現臺北分署），累計結案 324 案（累計徵起 571 億 9,227 萬 445 元，徵起率 84.09%），未結案 123 案（待執行 108 億 2,021 萬 1,905 元）。</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03.02 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